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销售、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后续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

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与审核，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在公司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结合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工作胜任、公司规模、所在地区和行业情况制定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或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刘文清先生、任启先生、杨子嫣女士及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刘文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契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

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上述已授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和实际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不同应收款项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基于审慎因素考虑，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